

2023年度
湖南省监狱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湖南省监狱管理局 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是主管全省监狱工作的职能机构，主要职能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狱工作方针；依法对罪犯收监、调配、考核奖惩、释放，提出罪犯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建议，做好监狱的安全检查防范工作；负责罪犯生活卫生管理，做好罪犯物资生活供应、疾病防治和公共卫生安全工作；负责罪犯教育改造，做好罪犯的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和其他教育工作；负责罪犯劳动改造，组织罪犯开展劳动，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对患有传染病、精神病、严重慢性病等疾病罪犯进行医疗管理；负责监狱国有资产和监狱设施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做好监管、审计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助主管部门做好公务员、职工队伍的管理工作；与武警、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做好通联工作，保障监狱的安全和依法执行刑罚；承办上级机关交办的其他工作。

2.湖南省监狱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监狱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订全省有关监狱工作的政策和规章制度；负责对全省被判处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的收押及调遣工作；监督管理监狱执行刑罚、狱政管理、教育改造、狱内案件的侦查、罪犯的生活卫生和供给保障工作；管理省直属监狱，并指导市州监狱的业务工作；指导省直监狱系统财务、装备和资产管理等工作；

负责全省监狱系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承办省委、省人民政府和省司法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湖南省监狱管理局为财政全额拨款的副厅级单位，设办公室、政治部、狱政管理处、教育改造处、生活卫生处、刑罚执行处、劳动改造与安全生产处、狱内侦查处、法规处、基建规划处、信息技术管理处、财务处、纪委监察室、直属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等15个处室。另湖南万安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办公室、劳动人事部、生产部、科技发展部、市场贸易部、财务部、监事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本部门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编制范围的决算单位包括：

（一）湖南省监狱管理局本级。

（二）邵阳监狱、赤山监狱、雁南监狱、雁北监狱、永州监狱、德山监狱、女子监狱、长沙监狱、东安监狱、岳阳监狱、津市监狱、茶陵监狱、网岭监狱、郴州监狱、第二女子监狱、未成年犯管所、湘阴监狱、株洲监狱、湘南监狱、娄底监狱、怀化监狱、星城监狱、长康监狱、监狱后勤事务管理所24个监所单位，均为财政全额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494125.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117.33万元，减少1.62%，主要是按政策减少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64309.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57184.73万元，占98%；其他收入7124.96万元，占总收入的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665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2970.13万元，占67.08%；项目支出153611.87万元，占32.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482018.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898.92万元，增加1.03%，主要是因为按政策增加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9472.24万元，占本年决算总支出的98.4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2788.06万元，增加2.86%，主要是因为按政策增加经费。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59472.2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033.1万元，占0.7%，公共安全（类）支出358451.78万元，占78%；教育（类）支出1705.57万元，占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8833.53万元，占10.6%；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20万元，占0.04%；卫生健康（类）支出20693.73万元，占4.5%；农林水（类）支出423万元，占0.1%；住房保障（类）支出18604.73万元，占5.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3746.2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9472.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9.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

2.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197898.52万元，支出决算为20490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在职警察人员经费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237.57万元，支出决算为1222.37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98.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进行了预算调整。

4.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狱政设施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23121.83万元，支出决算为58873.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4.6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按规定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资金；二是年中追加部分监狱工程建设资金。

5. 公共安全支出（类）监狱（款）信息化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3982.32万元，支出决算为5259.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信息化建设资金。

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54万元，支出决算为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年中按规定进行了预算调整。

7.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年初预算为30万元，支出决算为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627.87万元，支出决算为1656.9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三所转隶单位，培训费用增加；疫情管控放开以来，各单位增加了培训次数及人数。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20099.89万元，支出决算为2011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离退休警察人员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2424.65万元，支出决算为2333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进行了预算调整。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90.92万元，支出决算为90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进行了预算调整。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3256.73万元，支出决算为429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进行了预算调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7万元，支出决算为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38.71万元，支出决算为63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进行了预算调整。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16.7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传染病防治资金。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259.97元，支出决算为13388.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7074.27万元，支出决算为7130.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2.26万元，支出决算为6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9.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2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其他污染减排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21.2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1830.53万元，支出决算为22311.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住房公积金资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3919.06万元，支出决算为400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购房补贴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2318.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5169.8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公用经费27148.7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907.3万元，支出决算为1883.63万元，完成预算的98.76%，其中：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293.92万元，支出决算为276.15万元，完成预算的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95.79万元，增长53.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疫情放开。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569.3万元，支出决算为568.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实际购车时的成交额影响，导致决算数略小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48.37万元，增长9.3%，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购置车型的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044.08万元，支出决算为1038.8万元，完成预算的99.5%，与上年相比减少4.56万元，减少0.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疫情放开，公务用车频次减少，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76.15万元，占14.7%，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607.48万元，占85.3%。其中：

1.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76.15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786个、来宾27433人次，主要是公安交付执行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07.4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568.68万元，局机关、邵阳监狱、雁南监狱、雁北监狱、永州监狱、德山监狱、女子监狱、长沙监狱、东安监狱、津市监狱、茶陵监狱、网岭监狱、

郴州监狱、湘南监狱、娄底监狱、怀化监狱、后勤事务管理所、第二女子监狱、湘阴监狱等 19 家单位更新公务用车 21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8.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加油等支出，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1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148.78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00.12万元，增长1%。主要原因是：新增了3所转隶单位，按照监狱建设标准拨付监管安全项目建设等运行经费。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省直监狱系统开支会议费87.79万元，用于召开三类及三类以下的会议，人数8040人，内容为1.三类会议：省局半年工作会议、年度工作等会议年初预算70万元，实际支出78.87万元；2.各监狱单位半年度及年度工作会议、业务会议及其他会议等年初预算17.79万元，实际支出8.92万元。

2023年省直监狱系统开支培训费1656.97万元，用于开展警衔晋升、能力素质和业务培训，人数22799人，内容为1.监狱警察警衔晋升及新警首授培训年初预算673.64万元，实

际开支806.47万元；2. 业务能力培训，包括各监所政治培训、改造线业务培训、执法业务培训、会计继续教育培训等年初预算380.75万元，实际开支457.4万元；3. 能力素质培训，包括警察轮值轮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特警培训等年初预算541.31万元，实际开支393.09万元。

2023年省直监狱系统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经费预算及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2190.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65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051.8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487.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8252.1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2.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503.21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5.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2.3%，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总额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91辆，其中，主要负责人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6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8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3辆、其他用车1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

以上（不含车辆）设备59台（套）。

十三、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全省监狱系统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统领下的治本安全观，全面贯彻上级决策部署，聚焦监狱

“1235”发展战略、“大跨越”目标团结进取，积极作为，抓党建、强队建，完善制度、狠抓落实，筑牢安全底线，提升治本质量，提升发展质效，打造过硬队伍，探索新时代监狱发展新模式。

1. 运行成本方面。一是本年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编制内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4.32%，“三公经费”预算控制率为98.76%。二是我局与省财政厅、基层单位密切沟通衔接，及时落实、下拨经费，实时指导资金使用，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超预算支出，杜绝了无预算支出。三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般性支出得到有效控制，做到厉行节约、只减不增。根据湖南省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整体部署，全系统历年预决算相关信息均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和湖南省监狱管理局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披露。

2. 管理效能方面。一是依法依规采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3 年全省监狱系统政府采购累计申请计划数 294 个，合同金额 53030.38 万元。局机关 2023 年启动采购项目 42 个，做到了零质疑、零投诉。二是加强业务指导，规范采购行为。针对审计、财政、纪委反馈意见，以及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根据《湖南省监狱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直监狱系统政府采购的通知》对各单位电子卖场采购及评审的内控制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履约验收的监督等方面进一步做了细化要求。

3. 履职效能方面。严格落实中央过“紧日子”要求，在年初预算分配时，压减一般性经费，杜绝用劳动补偿费弥补一般性经费的情况。

4. 社会效应方面。省直监狱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忠诚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全的职能，着力提升党的建设、平安监狱建设、法治监狱建设、基层基础建设和过硬队伍建设质量，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做出了积极努力。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资金及时使用效率需提高。资金拨款到位时间与实际业务发生时间存在时间差,以及部分业务报账手续办理不及时,资金支付有一定滞后性。

二是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虽建立了健全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约束监督体制,在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过程中做实做细的程度有待提升。

三是财务相关人员综合素质有待提升。既缺乏专业知识,也缺少培训机会,对现行绩效目标的理解与设定不够科学完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根据涉密信息管理要求，省直监狱系统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依法不予公开。